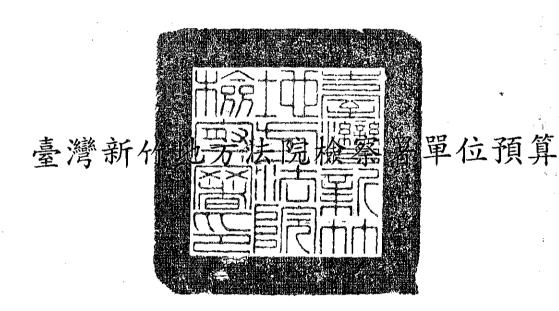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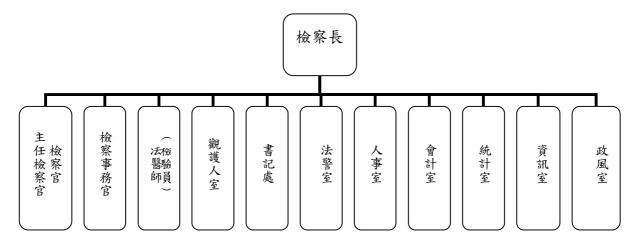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中華民國103年度

																				J	頁	次
_	、預	算總	說明	月	•	•	•	•	•	•	•	•	•	•	•	•	•	•		• 1	—	6
=	、主	要表																				
	(一) 歲	汽入來	源	列預	算	表			•	•	•	•	•	•	•	•	•		•	• 7		8
	(二)歲	龙 出機	注關	列預	算	表			•	•	•	•	•	•	•	•	•		•	•		9
三	、附	屬表																				
	(一) 歲	入項	目言	涗昕	提	要	·表		•	•	•	•	•	•	•	•	•		•	11		17
	(二)歲	范出計	- 畫 扌	是要	及	分	支	計	- 畫	起	无沢	乙表	٤	•	•	•	•	•	•	18		23
	(三)名	項費	用:	彙計	表		•	•	•	•	•	•	•	•	•	•	•	•	•	24		25
	(四)歲	让出一	級月	用途	[別	科	目	分	析	卡表	Ę	•	•	•	•	•	•	•	•	26		27
	(五) 賞	資本支	出	分析	表		•	•	•	•	•	•	•	•	•	•	•	•	•	28		29
	(六)人	事費	分和	沂表	:	•	•	•	•	•	•	•	•	•	•	•	•	•	•			30
	(七)預	負算員	額日	明細	表		•	•	•	•	•	•	•	•	•	•	•	•	•	32		33
	(八)位	務車	-輛E	明細	表		•	•	•	•	•	•	•	•	•	•	•	•	•			34
	(九)玥	見有辨	公人	房舍	明	細	表		•	•	•	•	•	•	•	•	•	•	•	36		37
	(十)拐	弱助經	費	分析	表		•	•		•	•	•				•	•	•	•	38		39
	(+-)	歲出.	按暗	浅能	及約	經	齊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	•	•	•	•	40		41
	(+二)	跨年	期計	畫	概》	兄	表		•	•	•		•	•	•	•	•	•	•			42
	(+=))立法	院署	筝議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所	提	決	議	`	除	ት	节		
		決議	及注	: 意	辨3	里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報	告	表	•	•			43	_	53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	碩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152	152	21	21	-	_	6	6	1	1	7	7	1	-	187	187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是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加強打擊犯罪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理正義,營造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年度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以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工作及秉持司 法為民之理念,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防制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 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 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犯罪被害 人保護,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及法律宣 導,以提昇檢察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對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 2. 加強觀護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工作功能,落實緩起訴社區服務業務,嚴格管束危害社會安全之受保護管束人,有效預防再犯。
- 3.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推動法治建設,建立全民知法、守法、崇法之 觀念,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犯 罪。
- 4.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洽請司法 志工引導民眾洽公程序、解答詢問事項、機關標示及雙語化及免費供 應書狀例稿、法律宣導手冊等。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銀	建績效指標	
關金	键策略目標	睁	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1	加強犯罪之負查及確定	1	受理偵查及 執行案件嚴 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 件之新收及案件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裁判之執行	二 提高辦案正確率		1	統計 數據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0%,不起 訴處分之折服率為 85%。	25%
=	加強觀護業	- 訪視受保護 管束人		1	統計 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50 人次。	10%
	務推展	-	通知受保護 管束人談話	1	統計 數據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約650人次。	10%
=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1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	統計數據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 護人至轄區內各機關、及學 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 賄選宣導,預計實施 300 場 次演講。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詢問解答事項	1	統計 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 答約320人次。	5%
四	加強為民服 務提昇服務	11	受理聲請事 項	1	統計 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 事項 100 件。	5%
	品質	111	發返刑事保 證金	1	統計 數據	單一窗口發返刑事保證金每 月預定 60 件。	5%
		四	發返贓證物 品	1	統計 數據	迅速發返贓證物品每月預定 辦理 12 件。	5%
<i>5</i> .	加強「清理	1	逾期案件嚴 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 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 辦結件數。	按月陳報
	積案」		逾期積案下 降比率	1	統計 數據	(1- 103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102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目	度績效標	,	衡 量 指 標	原 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犯罪之確定裁判	1	受理偵查及執 行案件嚴密管 控	按月陳報	刑事案件新收 63, 177 件,終結 62, 817 件, 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44, 624 件、終結 44, 984 件。執行案件新收 18, 553 件,終結 17, 833 件。
	之執行	1	提高辦案正確率	25%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6. 92%。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2. 29%。
_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	1	訪視受保護管 束人	10%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1 人次。
_	展 展	11	通知受保護管 束人談話	10%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123 次。
Ξ	加強法治 教育及宣	1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15%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 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 導,實施177場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	-	詢問解答事項	5%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46 次。

	服務品質	=	受理聲請事項	5%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10 件,各 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1	發返刑事保證	5%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60件。
		四	發返贓證物品	5%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18 件。
	加強「清理	1	逾期案件嚴密 管控	按季陳報	按月如期陳報,逾期案件均定期催辦。
	積案 」				
五		=	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	8%	逾期積案上升比率-327%,持續積極清理積 案。

B	시鍵 策略目標	Pu	關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	1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 件嚴密管控	刑事案件新收 29, 211 件,終結 28, 742 件, 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21, 014 件、終結 20, 226 件。執行案件新收 8, 197 件,終結 8, 516 件。
	確定裁判之執行		提高辦案正確率	起訴案件正確性為 96. 21%。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折服率為 92. 6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	1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2 人次。
=	展	-1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 談話	每月通知受保護管束人談話 1,048 次。
=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 導	-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	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至轄區內各 機關及學校演講法律常識、反毒、反賄選宣 導,實施 180 場次演講。
四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 服務品質	-	詢問解答事項	服務人員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59 次。

		=	受理聲請事項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37 件,各 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11	發返刑事保證金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 58 件。
		四	發返贓證物品	迅速發還贓證物品每月辦理 13 件。
	加強「清理積案」	_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如期陳報,逾期案件均定期催辦。
_T				
五		=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上升比率-71.43%,目前刻正積極辦
				理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與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 說 明 稱 款 項 目 節 名 上年度比較 計 377,961 276,774 366,444 101,18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128 275,869 364,387 101,259 0423480000 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 275,869 377,128 364,387 101,259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2,869 32,058 1 264,927 269,484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32,0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 232,869 269,484 264,927 罰金等收入。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985 69,201 112,186 94,902 0423480201 沒入金 42,109 69,1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 1 111,287 94,603 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480202 2 沒收物變價 899 876 300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 變價收入。 0423480300 3 賠償收入 15 15 0 04234803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一般賠償收入 15 15 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3 205 -203 0523480000 1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 203 205 -203 0523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03 205 -203 0523480312 -203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 205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1 63 3 -12 0723480000 1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 51 63 3 -12 072348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1 63 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82 639 1,849 143 1123480000

639

1,849

143

782

1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u>科</u>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20	^	1	N.	署	-113					
		1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782	639	1,849	143	
		'		1123480909		702	000	1,043	140	
			1	其他雜項收入		782	639	1,849	1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
										證金、贓證物款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ALL DEVI STATE OF THE STATE OF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款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2	- X	1	N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396,029	576,267	·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署	察	396,029	576,267	-180,23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74,734千元,連同由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2 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 年度預算數。
				3523480000 司法支出 3523480100		396,029	576,267	-180,238	
		1		一般行政		251,870	249,120	2,75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7,592千元,配合科目 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費1,528千元,共計如 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51,870千元,包括人事費229,527千元,業務費21,993千元,獎補助費35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9,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 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309千元。
		2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11,458	11,130	32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12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458千元,包括業務費10,411千元,設備及投資1,04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等經費32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9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4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	連	132,423	315,715	-183,292	1.本年度預算數132,423千元,包括業務費5,000千元 ,設備及投資127,4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總經 費606,668千元,分5年辦理,99至102年度預算 已編列551,80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 ,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0,855千元。 (2)新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 工程、購置設備及搬遷費等77,563千元。
		4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278	302	-2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80100 -0423480101 來源子目及 執行科 預算金額 264,927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 歲 明 λ 項 目 說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及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927 0423480000 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4,927 檢察署 0423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4,927 0423480101 1 罰金罰鍰 264,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80200 -0423480201 來源子目及 預算金額 111,287 承辦單位 執行科 細目與編號 _沒入金 沒入及沒收財物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及 金 額 說 明 項 目 節 明 款 名 稱 金 說 額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287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111,287 檢察署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287 0423480201 沒入金 111,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80200 -0423480202 來源子目及 總務科 預算金額 899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沒收物變價 沒入及沒收財物 明 歲 λ 項 目 說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及 明 金 額 說 項 目 節 名 明 款 金 說 稱 額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899 檢察署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9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8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 等變價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80300 -0423480301 來源子目及 總務科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一般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歲 明 λ 項 目 說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及 說 金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0423480000 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檢察署 0423480300 3 賠償收入 15 0423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華	華民國103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	元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0723	3480600									_
来》 细·E	原子 E 目 與 組	3夂1		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L	4 7 \ W	טייני	/技 舀	70月日頃									
				歲	λ		項		目	說	ı	明	_
	項目								法令依據				
	係出	售廢	舊物	品等之收入	°			1	衣據國有財產法 古價作業程序等	及名規定	各機關奉准報 字辦理。	服廢財產之變賣及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E	明	_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1						
				0723480000)								
	122			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		51						
				檢察署									
				0723480600)								
		1		廢舊物資售	價		51	本年度預算	数係出售廢舊物	品等	 		
							Ī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3480909 1123480900 來源子目及 預算金額 78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_其他雜項收入 細目與編號 雜項收入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 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82 1123480000 122 78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23480900 雜項收入 782 1 11234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8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繳庫及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352348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51,870 預算金額 計書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可迅速正確完成既定工作,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承辦單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 01 人員維持 229,527 總務科、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29,527千元,其內容 室 229,52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2,527千元,係職員173人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527 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5,43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1 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31,822 1,861 3. 獎金31,82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48 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 其他給與1,86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9,7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13,252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4,84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 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9,78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3,2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4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1,993 1.業務費21,99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385 0203 涌訊費 1.940 (2)水電費2,385千元。 (3)通訊費1,9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0215 資訊服務費 246 8,529 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和金 (4)資訊服務費24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145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3,579 (5)其他業務租金8,529千元,係辦公房屋、機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5 關宿舍及檔案室等租金。 178 (6)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86 費等。 費 (7)保險費14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 529 等之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8)物品3,579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 45 0294 運費 94 00千元。 0299 特別費 <3>車輛油料費725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 0400 獎補助費 350 350 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2輛, 0475 獎勵及慰問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π./→ ¬L	7 年八四100千万	X	1	平位,州至市「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每輛每)	月耗油料139	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價格34.	.8元、柴油每	每公升價格32.2元計				
			列。						
			<4>非消耗	購置經費795千元。					
			(9)一般事務領	費3,465千元	,包括:				
					,係按員工187人,				
				年2,000元計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5千元,係按檢察						
					,000 元,職員10人				
				每年3,500元					
				表印製費等7					
				报費140千元 生應認念時間	。 と供餐費72千元。				
					置等經費567千元。				
				紫 自物问题 敗事務費2,1					
			(10)房屋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費686千元,包括:				
					,係按機車3輛,每				
			輛每年1	1,700元,滿	2年未滿4年者1輛,				
			每輛每	年25,500元:	,滿4年未滿6年者3輛				
			, 每輛往	毎年34,000元	亡,滿6年以上者8輛				
			, 每輛往	每年51,000元	亡計列。				
			<2>辦公器 人計列		千元,係按職員173				
			(12)設施及機	機設備養護	費529千元。				
			(13)國內旅費	₹132千元,係	系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	畫於國內地	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5千	元,係公物	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				
			費。						
				4千元,係按	首長每月7,800元計				
			列。						
					k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FT				
			金,按每人每	#午6,000元計	十 夕山。				
			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4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債查 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與裁判等相關工作,並依職權檢 察官擔任指揮、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 警等人員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及提解人犯等工 作。

預期成果:

可有效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	9,531	官長室、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31千	元,其內容如下:
務		科、執行科、	1.業務費8,484千元,包括	5:
		研考科、法醫	(1)通訊費1,500千元,	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室	訊費等。	
0200 業務費	8,484		(2)接日按件計資酬金2	,1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0		<1>委請專家、學者出	出席會議之出席費63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6		元。	
0271 物品	1,460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	段課之鐘點費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	监定之評鑑裁判費1,800
0291 國內旅費	2,868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7		<4>特約通譯報酬248	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7		(3)物品1,460千元,包	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	具紙張等消耗品1,240千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	登1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	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60千元	,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	2罪業務經費1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	且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
			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易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0	
			<4>肅貪、查賄、反()	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
			9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	8性經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2,868千元	,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前	逐費2,0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	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56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	f、相、勘驗及拘提等
			業務差旅費700千	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56
			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د		单位 : 新臺幣千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1000	檢察業務	Ç		預算金額	11,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 目 月 預	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里觀護		觀護人室、交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下: 1. 兼職費83千元 員兼職費。 2. 按日按件計資費。 3. 物品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2(1)毒品危害(2)犯罪被害(3)鄉鎭市調(4)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社區(5)緩刑計區(5)緩知計經(5)緩知計區(5)緩知計區(5)緩知計區(5)緩知計區(5)緩知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5)條統統計經(1047千元,係 到業務費1, 例業務費1, 係犯罪被 1、係犯罪被 1、係犯罪被 1、各樣人 1000千元 10	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32,42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完	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2,4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0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計畫,奉				
0271 物品	2,450		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55716號函				
0294 運費	2,550		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423		號函核定,總經費606,668千元,分5年辦理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610		建地下2層、地上7層之辦公廳,99年度編列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13		093千元,100年度編列35,000千元,101年度				
			編列20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315,715千元				
			,本年度編列54,860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				
			及驗收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				
			545,969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				
			%,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				
			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				
			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				
			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961千元(本年度編列53				
			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額內執行。				
			2. 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總				
			經費77,563千元(其中資本門72,563千元),包				
			括:				
			(1)辦公用具及公務用消耗品等購置經費2,450				
			千元。				
			(2)辦公廳舍公物搬遷、裝卸等經費2,550千元				
			0				
			(3)新建辦公廳舍建物內外部與其附著物之裝				
			修、水電、空調、內部設備等購置、安裝				
			及施工費72,563千元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8 計書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7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78千元,依預算 0900 預備金 278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2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480100 3523481000 3523488500 352348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機關擴(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遷)建計書 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 11,458 132,423 278 合 251,870 396,029 229,527 0100人事費 229,52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527 152,52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1 5,431 0111獎金 31,822 31,822 0121其他給與 1.861 1,861 0131加班值班費 14,848 14,84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786 9,786 0151保險 13,252 13,252 5,000 21,993 10,411 37,404 0200業務費 10 10 0201教育訓練費 0202水電費 2,385 2,385 0203涌訊費 1.940 1,500 3.440 246 0215資訊服務費 246 8,529 8,52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0221稅捐及規費 30 30 0231保險費 145 145 83 83 0241兼職費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6 2,796 0271物品 3,579 1,490 2,450 7,519 0279一般事務費 3,465 1,182 4,6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 17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6 6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9 529 132 3,360 3,492 0291國內旅費

1,047

1,047

2,550

127,423

114,610

12,813

2,595

128,470

114,610

13,860

94

45

94

0294運費

0299特別費

0300設備及投資

0319雜項設備費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平12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3523481000	35234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巡)廷司重			
0400獎補助費	350	-	-	-		350
0475獎勵及慰問	350	-	-	-		350
0900預備金	-	-	-	278		27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78		278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	支	
款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9,527	37,404	350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29,527	37,404	350	-
				司法支出	229,527	37,404		-
		1		一般行政	229,527	21,993		
		2		檢察業務	, _	10,411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_	5,000		-
		4		第一預備金	_	-	_	_
		•		27. 1英順亚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mark></mark> ዘ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8			128,470		-	128,470	
278			128,470	-	-	128,470	
278			128,470	-	-	128,470	
-	251,870		-	-	-	-	251,870
-	10,411		1,047	-	-	1,047	
-	5,000		127,423	-	-	127,423	
278	278	-	-	-	-	-	278
		<u> </u>					

臺灣新竹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درا								
盐	項	目	科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12	垻	В		002300000		及	為用	%		114,610	
12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	00				-	114,010	-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院檢察署				-	114,610	-
				352348000 司法支出	1				-	114,610	-
		2		352348100 檢察業務	00				-	-	-
		3		352348850 檢察機關擴(遷)	00 建計畫				-	114,610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千及		ı	T		. ,	<u> </u>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3,860	-	-	128,470
-	-	-	13,860	-	-	128,470
-	-	-	13,860	-	-	128,470
-	-	-	1,047	-	-	1,047
-	-	-	12,813	-	-	127,4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事 費 說 明 人 别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5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1 六、獎金 31,822 七、其他給與 1,861 八、加班值班費 14,848 超時加班費6,89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 8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86 13,252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229,527

合

計

臺灣新竹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額 (單位 :		. ,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本年度	員 上年度	警 本年度	察 上年度	法 太年度	警 F 年 度	駐 太年度	警 上年度	工 太年度	友 F 年度	<u>技</u> 太年度	工 上年度	駕 太年度	駛 F 年度
12	1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 察署	法院檢	152	152	-	-	21	21		-	6		1	1	7	7
		1		3523480100 一般行政		152	152	-	-	21	21	-	-	6	6	1	1	7	7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年		r T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一
7-12		7 / 2		7-1/2	- 1/2	7-1/2	エース	- 1		<i>/</i>	_				12	
_	_	_	_	_		187	187		21	4,679		20	9,559		5,120	
		-	_	_		107	107		21	7,013		20	3,003		5,120	
						187	187		21	4,679		20	0 550		5,120	
-	-	-	1 -	-	-	101	101		21	4,079		20	9,559		5,120	
-	-	-		_	_	187	187		21	4,679		20	9,559		5.120	1.本署102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
										.,			-,		-,	l .
																預算員額爲186人,配合業務
																需要,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l .
																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共計
																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本年度預算員額187人,與上
																年度同。
																l .
1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1				[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1				[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1,777千
1				[元。
																l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鎭市調
																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
																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
																l .
																,經費632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
																l .
																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
																l .
																員)7人,經費3,115千元,辦
																理社會勞動業務。
1				1												
				[
				1												
				[
				1												
				[
				1												
1				1												
1				1												
				1												
				[
				1												
				[
				[
				[
				[
				[
		1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i>*</i>	. Il ma		100 2				-, ,	<u> </u>
車輛數	直直	雨種	緍	乘客人數	購置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7 700 500	7 7	11 1王	225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夜吸貝	万 10	1用 吐
	現有車輛	Á:										
1	17. E + E			4	96 .10	2,378	1,668	34.80	58	51	22	4651 - RV °
			Ħ		II.							
1	21人座				97 .06	4,009				51		159-WD °
3	一般公務	別機即	Ē	1	94 .03	124	936	34.80	33	5	3	J6A-680 · J6A-681
												、J6A-682。
1	小型警備	宙		7	99 .05	2,198	1,668	34.80	58	34	10	5733-YW。
		H-11-										
	勘驗車				91 .06	1,995						6P-6740 °
1	勘驗車			4	93 .11	1,999	1,668	34.80	58	51	5	9421-JU。
1	勘驗車			4	95 .06	1,998	1,668	34.80	58	51	5	0489-PM。
	勘驗車				97 .05	2,362						5425-TW∘
1	勘驗車				97 .05	2,362						5426-TW °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668	34.80	58	34	5	7591 - VW °
1	勘驗車			6	98 .05	2,488	1,668	34.80	58	34	5	8462-VW。
	勘驗車				100.06							8410-F5 °
		<u>/</u> #										
1	登山勘縣	押		4	96 .01	3,498	1,668	34.80	58	51	٥	1999-RU。
							İ					
	1											
	.	v.I					00.050		70-	- 4 4	^^	
	合	計					20,952		725	541	90	

預算員額:職員 152人技工 1人 臺灣新竹地方

警察 0人駕駛 7人

法警 21 人聘用 0 人合計: 187 人 現有辦公房

 駐 警
 0人約僱
 0人

 工 友
 6人駐外雇員
 0人

中華民國

	· //		自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3,056.56	17,018	110		-	-
二、機關宿舍		22戶	2,948.95	44,815	-	4戶	343.90	12
1 首長宿舍			-	-	-	1 戶	74.80	1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948.95	44,815	-	3戶	269.10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005.51	61,833	110		343.90	12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公設、停車位、檔案室、電腦教室共2,167.58平方公尺。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7	有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幢	3,652.36	-	7,605	46	6,708.92	-	7,605	156	
	581.94	-	924	10	3,874.79	-	924	22	
	-	-	-	-	74.80	-	-	12	
1戶	116.20	-	126	10	116.20	-	126	10	
3戶	465.74	-	798	-	3,683.79	-	798	-	
	-	-	-	-	-	-	-	-	
	4,234.30	-	8,529	56	10,583.71	-	8,529	178	

臺灣新竹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		
		計 畫						捐		助
捐 助 計	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480100 一般行政		年 度			W 2		_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經	費	之			途 分	単位・新量幣十元 析
	門	Ι.,	資	4		合	計
_業	務 費	其 他		工程	其 他		
	-		l	-	-		350
	-	350	1	-	-		350
	-	350	l	-	-		350
	-	350		-	-		350
		050					0.50
	-	350		-	-		35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 分類	些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分類 _ 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67,209	-	-	350	267,55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209	-	-	350	267,559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本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移轉民間 小計 128,470 128,470 396,029 128,470 128,470 396,0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年經費需求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執行期間 備 註 計畫名稱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102年度 預算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5 98-103 6.07 2.36 3.16 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 檢察署辦公廳遷建 055716號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 計畫 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號函核定。

٠,٢	7天	177.1	卅	٠,	2关	72		立 ·	市	т Б			
決 項	議か	內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	項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	油镁如	<u>۸</u> ٠						70			
		單位預算		77									
第一	項			- 年级》	計問全	議題も	幸成以	下 土 : ::	盾 1(12	配合行政院辦理。		
	^	年度中央									2 ((2 () 2		
		列之 134											
		-			•								
		以「支領		•		•			-				
		或遺眷;					-	·					
		(伍)人		_									
		18 億 0,6											
		,,	.,,.,,,		及非營	業基金	金)共	快應刪除	116	億			
		7, 184 萬	5, 000	元。									
		另地方	政府之	退休	人員年	終慰	問金發	放原則,	亦應	比			
		照行政院	制定之	注意	事項辨	理。据	蒙此 ,	行政院制	定年	度			
		年終慰問	金發放	注意	事項時	,需約	內入上	.述原則。					
第二	項	中央政府	各機關	以行政	文命令	方式と	上照 台	北市標準	트,核	發	已遵照辦理。		
		各機關學											
		8, 163 萬											
		遇,亦未							-				
		公里,即					-						
		薪,對於					_						
		度拮据之 利,實不)				-			•				
		不再編列		•					•				
		中央政府								-			
		103 年度				~~!	11-74 5	T 32.4177	`	-			
第三	項	·				各機關	褟編列	政策宣導	掉經費	統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	汝策宣導經費, 其	L 餘事項配
		刪 10%;	各機關	於平百	面媒體	、網正	各媒體	、廣播始	某體及	電	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
		視媒體辨	理政策	宣導相	旧關之	廣告:	,均應	按月於模	後關網	站			
		資訊公開	區中單	獨列,	下公布	,以信	共國人	檢視,並	色由各	該			
		主管機關	按季彙	整送工	立法院	; 103	年度	起,各機	後關 (含			
		附屬單位)編列	政策宣	宣導經	費,原	態於預	算書表內	羽將經	費			
		編列情形		•		-							
第四	項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獎補助費					-			- 1			
		研究發包		•	•								
		動,顯有											
		託研究費 以撙節國	_			丁田合	/戊 絹	日打鹋登	、運用	, ,			
第五	項					曾 绐 :	引水汞	· 弗 67 总	÷ 7 1:	5.1	已遵照辦理。		
77 11	· A										U-WIMPT-YE		
		萬 1,000											
		算金額漲											
		年 6 月 1	U日電	價上別	長因素.	之後,	102	年度估算	用電	量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11	0	哦	八	/1	<u>~</u>	₹		辨	理	情	形
Ê			·· 為17億1	9 3U3 韓	t N 79	2 座 (3 02	元 / 庇) 仏畝	101 年					
			何 11 個 用電度數												
			加电反数 加1億5	•	- /	. •	,	\		/	-				
			加 I 他 5. 定「四省		-					-					
			足 四旬目標,執												
			口保,执 位每年用		• • •		•		• •	•					
				. —											
			央政府各			•					_				
			零成長,												
			施,水電								٠,				
竺 L			中央政府	·							占	口道昭辨理	0		
第六	垻		中 以 政 府 人 2,500		貝上又	尿石	切貞Ⅰ	.04 平	及保华	调降為	力学	已遵照辦理			
第七	陌		•		書金額	盾龐.大	, 102	年度:	編列 10	億 5.1	129	木 罢 1 N 9 年 1	变未编列	「國外旅費」,其餘	主事 項 和 人
かて しょうしょう	垻													關法令規定辦理。	77000
			之國外旅	.費),惟	實際幸	九行時	計畫工	頁數變	更或亲	f增甚多	ž,				
			甚至選派	人員過	多或獎	具業務.	無關人	. 員,	致常遭	外界話	詬病				
			「假考察	真觀光	」。以	100 年	度決.	算為何	寸,100	年度中	,央				
			政府各機												
			其中計畫				-		-						
			的均與原												
			7人赴馬 務無關之	•					-		- 1				
			贺無關之 100 年 9					_							
			商說明會	-											
			年8月底					-							
			其中與推	展觀光	業務無	共關之 1	敗風室	医主任	也隨同	。而]	100				
			年度教育	部主管	出國計	書預?	算 40	項、5	21 萬 2	, 000 j	į,				
			實際執行	卻增為	50 項	• 915	萬 9,(000 元	,文化	部及所	f屬				
			出國計畫			-			-						
			元。此等												
			務無關人												
			機關因公精簡且選				-								
			相同丘送立法院監												
			10%外(3							_					
			果),自												
			數,俾免	浪費公	帑。										
第八	項		102年度	中央各村	幾關「牛	寺別 費	」共編	列1位	意 4, 58]	萬 2, (000	已遵照辦理	0		
			元,依據	行政院	「各級	及政府相	幾關朱	持別費	支用規	.定」,「	特				
			別費」之												
			魄(捐)					-							
			困窘之際					-							
I			量減少,	故 102	牛度。	Y 央各	機關牛	寺別 質	′統删 2	5%(各	- 委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員會審查	之「朱	· 持別費」	刪減	數超過	25%=	者,改	列為:	刪減			
		25%),以	為撙節	i •									
第九	項	中央政府	部分模	幾關編有	有補助?	公務人	員協	會經費	,依	公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人員協會	法第2	27 條規	定,協《	會經費	來源	應以會	員的	入會			
		費及常年	會費為	乌主,不	下應仰東	賴納稅	人繳和	脫支應	之公	務預			
		算補助;	且全國	図公務ノ	乀員協^	會於總	統大:	選期 間	,除	成立			
		「馬吳競	選全國	國公教暨	登退休。	人員後	接總	會」外	,並	在該			
		會網站上	置放圆	国民黨絲	忽統候3	選人馬	英九-	之致詞	內容	,明			
		顯違反行	政中立	L。爰山	上,中	央各機	.關(í	包括總	.統府	、考			
		試院銓敘	部、監	盖察院、	·法務	部、行	政院	勞工委	員會	、行			
		政院衛生		臺灣省 政	发府…))補助	公務	人員協	會經	費,			
		應予刪減											
第十	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均延長2											
		按上開原											
		扣除各委											
<i>k</i> /s 1		列 293 萬									7 流加地和		
第十	一項	102 年度	中央政	正府總預	算案釒	计對各	機關及	及所屬	統刪工	頁目	已遵照辦理。		
		如下:											
		1. 水電費		•	•		_						
			-	、調查原	高、地ス	方行政	.研習	中心不	刪外	,其			
		餘統刪		alet. a serve									
		2. 委託研				蜀、外	交部主	E管、	法務日	邻主			
				其餘統₩		ロ	a 🛱	able	, 1777 -				
		3. 國外旅			- '			_					
		_		F總隊、	外交部	王官、	·法務·	部王官	`不删	外,			
		其餘統			· Д ф/. г	ma ala							
		4. 員工上 5. 政策宣					m1 <i>5</i> L.	廿 8人 4	≠ m.t 1	Λ0/ -			
		5. 政 東 亘 6. 特 別 費		_	.者及門	濁 个	ボリント '	共跃為	化柳门 1	U% °			
		7. 補助公			∞ 書・ ∮	な 型 つ	Λ% 。						
		8. 文康活						840	元調	冬出			
		2,500		. watt > 1.4	л Т щ	4/6	, 1 0	, 010) C #9-11	4 <i>~</i> "			
		9. 公務車		 蜂經費:	除駐	外機構	用車	苗8年	- 或 10	萬			
				··一八 車使用3					-				
				除統刪に									
				未滿 7 3	-								
		_		年限未活			-						
		滿 15 年	手且里	程數未	超過1	2萬5,	000 2	>里所	編列二	之汰			
		購經費	' 0			•							
		10. 委託熟	辞理:	除立法	院主管	· 外	交部主	三管、	智慧見	オ産			
		局、動	植物网	方疫檢疫	妄局及 月	折屬辦	理屠	幸衛生	檢查	、畜			
		禽藥物	殘留村	<u></u> 	僉疫偵	測犬業	養務、勞	产工委	員會新	辦理			
		危險機	械及言	没備檢查	查與管	理、衛	生署委	妄託辨	理長月	照整			

項 失內 合照額管理制度計畫不剛介,其餘統制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合、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 國及後民署、國際主義、國際者、強稅署、故資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 鱼東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程國區管理局及所 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的及所屬、衛生書、國民健康局、食品、 藥物管理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 藥物管理局及所屬、衛生等、國民健康局、食品、 藥物管理局及所屬、衛生等表質會、車軸及辦 公路具養護費、或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會、終中疾研究 院科特發展計畫及臺灣人繼院有科庫計畫。地方行 成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 隊、治籍部主管不附外、其餘執制 18%,其中國家安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者很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都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經、中央整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人出國及移民署 國防部主 管、財政部、國來署、臺地國稅局及所屬、由央整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人出國及移民署 國防部主 管、財政部、國際署及所屬、內非與最高、副在的人局及所屬、國家教育所對、民業委員會、 林務局、林審試檢所、臺中區國聚立政長場、無新值別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指能研究所、民業委員會、 林務局、林審試檢所、臺中區聚業改良場、無數值別中中心、放射性物科管理局、指能研究所、民業委員會、 本於國院、宣傳教育經歷、海洋運防總局、證房期實 局及政與地項目制減替代。科目中國整 21.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餐其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率計畫、大陸委員會、程法院主管、整 政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最惠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因於在原本所屬、與市國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最惠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經數有 發展別別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最惠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經數有 發展別別屬、與中中央察察所屬、旅程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簽案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內容政院所屬、原子能與自由、 財務等是所屬,與市政院科技發展計畫及 成場所屬,與市央衛衛院所屬,原子能與自由、 財務等是與所屬、原子能與自由、 財務等是與市國、海洋運動等的資稅所屬, 對於國際教育、與市與衛衛、 對於國際教育所屬、原子能與自由、 對於國際教育、與市與衛衛、 對於國際教育、與市與衛衛、 對於國際教育、與市與衛衛、 對於國際教育、 「教育、」「教育、」「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教育、 「教育、 「教育、」、「教育、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生	形
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效那、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部主管、國庫署、被报署、教實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產東局、職先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學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後期等空間局改以其他項目剛級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政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查學人繼生物資料原計畫也亦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運整委員會、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中央學院共產人學人學人學人所屬、由力學、共命統則 1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改委員會、本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於五十支票計畫、其中與學院與一大學委員會、本計部、審計部是北西衛門人學院署、與所屬、國際制度人學、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兩區額稅局及所屬、兩是額稅局及所屬、與國家的工學、與局、觀光局及所屬、國家教育學園、一一與公園、與一一與一個、成新性例與中心、放射性例對理局、核政門、與一個、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大學、與一個、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項	次	內								容	7 /F	垤	7	月	712
國民及學問教育署、國際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共、			合照	頁管理:	制度計	畫不冊	小外,	其餘統	刪 109	%,其	中主					
國民及學前執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医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為、食品 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對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單事提備政能素質會、房屋建築養頂實、車軸及辦 公園具養實質、效地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中央研究 院科科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 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東立動務總 隊、法務部主當不開外、異檢驗側 5%, 東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外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動畫市市審計查、審計部高額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地市審計查、審計部高額市審計度、審計部劃地市審計查、審計部高額市審計度、審計部劃地市審計查、審計部高額市審計度、審計部過一時與 近國稅局及所屬、內國稅局及所屬、改進國稅局、此 區國稅局及所屬、內國稅國稅局及所屬、商結國稅局及所屬、商結國稅局及所屬、兩在國稅局及所屬、兩在國稅局及所屬、兩在國稅局及所屬、於政資、原子能委員會、額未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於政策、中央裁察局、報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東中區聚業改良場、要由區累 案改度場、高線區累累改良場、要由區累 案改度場、高線區累累改良場、表部區累 案改度場、高線區累實改良場、表部區累 案改度場、高海經數管理局、海洋經防衛局、證本期實 局政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自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軟實、除中央共產院執接發展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由法院對資 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經防總局、證本期實 局政以其他項目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軟實、除中共研究院有學與實會、企業的管理局、政策與所屬、空中動務總區、法務部主管不期外,其 餘統剛12%,其中中數務的際、大學、稅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所屬、完于能委員會、國家主辦屬、空中動務總區、法務部主等百學的、執 中央數累局、觀光局及所屬、於子確認可以接檢。 東國及所屬、企中動務總際、法務部主等不期外,其 餘統剛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			-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內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縣的管理局及所屬、衛生藻藻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中中央研究院科養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際、法務新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則 5%,其中國家安全會該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者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長、常理學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國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國面教育廣播審查、交通部、中央觀察的、與常國稅局及所屬、於經濟政府、農業委員會、統務的人務、為維經與實際、大學、為結局及所屬、外班發展所、農業委員會、大路與科學科學工學、大陸委員會、經濟學與學學、大陸與學會、完正條性是實際、大學、為維持所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大務經濟學與學科學、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會品縣的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刑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致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立生動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則 5%, 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模長者被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審計部 審計學是由市審計處、審計部斷步市審計處、審計部基由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的市審計處、審計部屬地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的市審計處、審計學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 藥物管理局效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率輛及辦 公器具養護費、致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 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 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國密安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務統劃 5%, 生中國密安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共享發展者核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由市審 計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由市審 計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由市審 計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對处層人屬、中央歷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八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 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兩區國稅局及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則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網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檢測中 心、放射性物與所質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海鄉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 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接非運防總局、被房期貨 局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與目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於是 大陸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等 政署及所屬、宣中勤務總隊、法務都主管不制分、具 餘歲剛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學院、一業局。 報報的理解 最初的理解 最初的理解 是有數的所屬、國家教育學所完、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超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財務局、 解析各人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絕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財務局、 特方生物研究係育中心、茶實局改成,場前的政府 被利用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等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都主管不制分,其 綠然剛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第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率專集備致施養護費、房屋建議業費 。車輛反辦 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除中央研究 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整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整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 隊、法務部主管不酬外,其餘統劃 5%, 其中國家安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者核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都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動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 計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 計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國稅局、高極國稅局及 所屬、國庫署、臺也國稅局、高極國稅局及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直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國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直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輸制信測中 心、放射性物科管理局、核能研究所、展業委員會、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與新管制局、中醫藥 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經防總局、證券期資 局及以其他有目制減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營 政署及所屬、宣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剛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投放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短斜領 測中心、放射性物科管理局、核態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實及與一點、數對人與一點,對於 報務國及所屬、企品藥物管理局,故此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實及與一點、數對人與一點,對			- •		•		•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率軸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認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剛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臺也市審計處、審計部臺由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的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的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的市審計處、審計部基內所屬、內土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明務署及所屬、內土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越國稅局、此區國稅局及所屬、明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以路總局及所屬、兩子能委員會、報稅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聚業委員會、核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處區農業改良場、海灣營門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額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明減營代,料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限、法務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開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絕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歐索教育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教養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等政學與制度、企學數務總縣主管不測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嗣外,其餘統則 5%, 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地市審計成、審計部高雄市場、人出國及發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內出國稅局及所屬、由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財政政府、局、國內衛人局及所屬、財政市、農業委員會、統務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權利信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衛區農業改良場、海岸區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無象局、觀示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無象局、觀示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無象局、觀示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網、中央無象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網、中央無數局與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網、、持衛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會工業研究所,未務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會出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與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學和訓練費,除中與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所以與中企業的發展所以與中國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和訓練學				-				-								
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學政等也所屬。與一數學學生會議、經濟建改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藝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所屬、內土國及移屬、中央際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內土國及所屬、由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觀稅詢則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接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泰衛區農業改良場、高總衛管理局、海洋經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產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際、法務部主管不酬外,其餘級刪「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所層、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所層、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所層、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所層、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傾測中心、放射性所層、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 隊、法務鄉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剛 5%,其中國家安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區、中央警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 管、劉政部、國庫署、臺生國稅局、高。韓國稅局及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報射偵測中 心、統計性的科管理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高雄區展業改良場、海洋運防總局、證券期貨 局改以其他項目測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務部主管、對 數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則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則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總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結射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案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削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學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金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削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隊、法務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方審計處、審計部臺市方審計處、審計部臺市方等計處、審計部內理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為與稅局及所屬、財政首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員會、觀光局及所屬、財產的資訊中心、級別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核務局、構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貿局改以其他項費計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測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從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與中中或警察所屬、於在公司、與稅局、與稅所屬、原子能委員會、額納的財政部、關稅等及所屬、與稅所屬、原子能委員會、額納的財政部、開稅等及所屬、與稅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翻納的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品藥物管理局、故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	-				_						
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者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審計部區			國家	文官學	院及所	屬、章	警政署	及所屬	3、空	中勤	務總					
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東等 學學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上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基務局、未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內土區、臺灣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區土區、與土地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權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開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輔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魯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隊、沿	法務部	主管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5	%,其	中國	家安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雄市審計處、管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央氣象局、觀主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總主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本結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海經區農業改良場、海經區農業改良場、海經區農業改良場、海經區農業改良場、共經營業局、於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全會記	養、經濟	齊建設.	委員會	、研究	完發展>	考核委	- 員會	、大					
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開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業改良場、查由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查申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詢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城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陸委員	會、	審計部	、審計	部臺土	上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新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則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房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公案養政學、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北市署	審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言	十處、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係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證券期貨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 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12. 大陸	地區旅	費:除	中央	研究院	科技發	養展計	畫及:	臺灣					
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人體生	上物資:	料庫計	畫、大	陸委員	員會、ユ	立法院	完主管	、警					
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政署及	及所屬	、空中	勤務總	!隊、治	よ務部3	主管不	一刪外	,其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餘統₩	刊 12%	,其中、	中央警	察大學	學、役」	攻署、	財政	部、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關務等	屡及所	屬、國	家教育	研究	完、工	業局、	交通	部、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	•				,					
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曾理局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减替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rich イオー11	上这只	山中	\					
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																
							-									
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4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外交部	、國防	5部主管	、財.	政部、	關務等	署及所	屬、	中央				
		氣象局	、原子	能委員	會、	核能研	开究所	、農業	委員	會、				
		林務局	、水土	保持层	5、農	業試験	倹所、 材	木業試	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畜	產試驗)所、	家畜律	5生試馬	鐱所、	特有	生物				
		研究保	育中心	2、茶業	改良	場、種	重苗改日	良繁殖	場、	苗栗				
		區農業	改良場	易、臺中	區農	業改良	と場、臺	臺南區	農業	改良				
		場、花	蓮區農	2.業改良	場、	動植物	初防疫村	僉疫局	及所	屬、				
		食品藥	物管玛	里局改 以	人其他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				
		整。												
		14. 設備及	投資	:除資	產作作	買投資	、中央	マ研究	院科.	技發				
		展計畫	、公共	建設計	畫與	臺灣人	、體生4	物資料	庫計	畫、				
		人事行	政總處	こ、公務	人力	發展中	心、牡	也方行.	政研	習中				
		心、經	齊建設	委員會	撥充	花東地	也 區永統	漬發展	基金	、中				
		央選舉	委員會	及所屬	哥、立:	法院主	三管、固	図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警政署	及所屬	、空	中勤務	答總隊	外交	部主	管房				
		屋建築	及設備	青費、法	務部	主管、	國際貿	貿易局.	及所	屬興				
		建高雄	世貿展	長會中心	3計畫	、國家	科學多	委員會:	増撥	國家				
		科學技	術發展	基金、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局	局及所	屬辨.	理漁				
		業署及	動植物	物防疫核	ଚ 疫局	等機關	關(構)) 合署	辨公	廳舍				
		新建工	程、治	每岸巡院	方總局	乃及所	屬不冊	小外,	其餘	統刪				
		8%,其												
		人員退	休撫血	甲基金島	监理委	長員會	、審計	十部臺:	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新	f北市審	計處	、審計	十部臺口	中市審	計處	、審				
		計部臺	南市審	¥計處、	審計	部高太	住市審	計處、	內政	.部、				
		營建署							•					
		國防部						•						
		稅局、:	北區國	稅局及	所屬	、中區	國稅人	局及所	屬、	南區				
		國稅局		•										
		體育署												
		兵輔導	,		, ,					•				
		洋巡防	-		貨局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				
		目自行												
		15. 對國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務支出												
		政部辨					–	_						
		屬、兒童			-									
		助、外												
		工業技												
		法人中			_									
		法人國												
		助、衛												
		中央健	•	• • • •										
		務不刪								•				
		內政部	、營建	E 者 及 所	「鷽、	國防音	主管	、財政	部、	交通				

, h	2关		T/ I	#t	٠,	2关	17.		立	市	-5							
<u>決</u> 項	議	, h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垻		內	erz dba.		ルロ	/h1	w _	· #	41 го	7四 1寸								
			邪、觀シ 思 まき															
			署、臺灣 整。	ぎ 有以,	付以よ	人兵他	垻日冊	刊减省	代 ,木	十日 目	仃謞							
			_{E。} 對地方	· 妆 広 -	一法明	· KA:	上伊羔	致士	ш	一机从	法品							
			到 <i>地刀</i> 欵、內正															
			好理父:															
			n 王 人 兒童早期				- '				_							
			郎鎮市															
			中消防															
			交通部、															
		*	替代,	科目自	行調	整。												
		17.	獎勵金	:除警	警政署	及所属	畐、法	務部	主管、	、智慧	財產							
		Ę	高不刪 夠	外,其	餘統H	刪 10%	,其中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國							
		ß	方部所)	屬、國	庫署	、標準	檢驗后	乃及所	屬、	交通部	、公							
		足	各總局	及所屬	、疾》	病管制	局、食	品藥	物管3	理局、	環境							
		1	呆護署	、福建	省政府	存改以	其他項	自刪	減替	代,科	目自							
		彳	亍調整	0														
			配合退					-										
			市及縣で		_													
			「對特和			_												
			前教育》	署 對	特種是	基金之	補助」	6 億	4, 878	8 萬 1	, 000							
<i>k</i> -K 1			亡。	(1 nn 2)	L m .	\ ¬	, vita 1-	1	13 har	m .\ ¬	,	1 1322)	.1 14 11	u+.			
第十	二垻				-		-		-			本者	無此項	决議應業	件 争 垻。			
			警電力月 公司 100				-		-		-							
			3 D 100		_			_		-								
			· 101 · 全,但7			- • •	•	r 19 1	知何	贸 从 領	双夹							
第十	二項					-		00 年	度中.	业 的 府	久楼	配合	(行政院)	所定及位	5 昭和關:	去令規定辦	発理 。	
71.	— · X		▶ 附屬單										11 221707	/// // //	CW.10 1981	A { //U/C/~	1-1	
			9, 585					-		•								
			条之1月								-							
		者,	高達]	I 萬 7,	577 月	則、金	額 4 億	s 0, 45	52 萬	元。審	核報							
		告並	6指出,	,行政	院主言	計總處	101 年	-6月	雖配	合訂定	「預							
		算法	 第 62	條之1	執行	原則」	,但內	容卻	自行;	規定若	標示							
		廣芒	舌後有損	員及公	信力	、真實	性或廣	告內	容有	攸關國	家安							
		全、	社會和	失序等	情形	,得在	報請主	三管同	意後	,排除	適用							
		等「	豁免修	条款」;	然預	算法第	5 62 俏	之1	並無	排除適	用之							
		相關	關規定,	,該執行	行原貝]明顯	抵觸預	算法	第 62	條之]	l,自							
			無效 。 ៛															
			と1規定					-										
			该各機 屬	褟辨理	情形	,若有	不符預	算法	規定:	者,應	予檢							
	_	,	连 。						<i>-</i>	1 100 1		,		db	0 1- 1-		L , 1-	
第十	四項															算書之表述		
		程終	と費 總客	負,相	關工和	呈管理	實 皆隱	戆藏於	資本.	支出預	算項	依行	丁政院	102 年	5月10	6 日院授	主預字	产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 1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下,編列]透明度	と明顯ス	不足;	而依「	中央	政府	各機關工	-程	1020101222	! 號函頒之	「中央政	[府總預算	草編製作業
			_							手册」規定	辦理。			
	廣,如:	-			•									
	訴訟費、													
	用等,均		• • • • •					, ,	_					
	有淪為各								-					
	公開、透機關應於													
	金額及計			-										
	程管理費		-						-					
	核報告揭				12.101.0			1 32	14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	針對 中	中各村	幾關學	校員工	文康	活動	訂定實施	5要	配合行政院	所定及依照	照相關法	令規定辦	理。
	點,第四	1點但書	規定	「在不	影響業	養務正	常進行	行情形下	. ,					
	得利用辦	松時間	學辨	,参加	人員以	公假	登記」	,然而公	教					
	人員已可	「以國家	家預算	辨理》	文康活	動,	如再分	允以公假	多					
	加,則為			•	•		. –							
	員工參加	-		-				登記為公	務					
	人員進修	-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	*教員工	-待遇	支給要	點中	,列有	「生	育補助	(2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事項 。		
	個月俸額	〔)」、「 <i>指</i>	≨屬死	亡之喪	是葬補且	か(最	高5個	固月俸額)]					
	等未具法	源之生	[活津]	貼,而	公教人	員保	險法中	中另訂有	眷					
	屬之「喪	葬津貼	; (最高	63個	月俸給)];1	を きょうしょう はいまい しょう はいい しょう	勞工保險	会 」					
	及「國民	年金」	等相	關法規	1.「生	育給	付」作	系為保險	給					
	付項目,	另查「	勞工信	呆險 」	亦將眷	屬死	亡可訂	青領喪葬	津					
	貼列入係	K 險給化	†項目	。為求	社會係	()险之	一致作	生,並令	相					
	關給付有	所依据	袁,爰孚	要求行	政院應	會同	考試際	完銓敘部	等					
	相關單位	1,於半	ド年內 :	提出將	F 軍公教		「生	育給付_	`					
	眷屬死亡	-之「喪	を葬給し	寸 改	列為軍	公教	人員份	保險給付	項					
	目之修法	·草案,	送立》	去院審	議,以	調整	目前自	由政府各	機					
	關編列預								. ,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				.,•		政策戶	听成立 ,	且	1				
	為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译 項。		
	關出資成	立之則	オ團法 /	人,其	各項獎	金與	福利コ	項目大多	逕					
	行援引公			-										
	論營運盈													
	項,非自 4.6 個月													
	捐助成立													
	獎金、考							•						
	核發放。		- ***				•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	政院韓	宇下各部	邹會機	關派白	E至各	公股	民營事業	÷ `	本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	享項 。		
	轉投資公			_	•				-					
	(副理事	長)及	.總經5	浬(秘	書長)	常編	列過	高之「公	陽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שלו של אלוים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費」或「年	特別 費	」給予	董事長	長(理事	事長)	、副章	董事長 ((副			
		理事長)											
		用淪為私	用,為	马此 ,要	更求自	102 年	-度起	,行政	文院轄下	各			
		部會機關	派任至	医各財團]法人	所編列	之「	公關費	[] 」或「	特			
		別費」使			以其主	管機關	首長	之「公	、關費」	或			
		「特別費	_	-									
第十	九項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關捐助之				-	-						
		2,200 餘		_									
		或目的,											
		目的已不			_		-						
		制,或對		• • •			•						
		使政府捐											
		外界質疑 捐助財團											
		扔助别图 狀況、營		-	-				-				
		水况·宫 存在或已	- / -	•			• • •						
		關評估報				四仏八	1/10	12 12 12	NOWE II	110			
第二	十項					, 埶政	学局	繼構堅	X 持錯誤	吳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714 -	1 /	策,令國/							-		4-1 W. 10 V. W. W. W. W. W. W. W.		
		發展,呼籲			-					-			
		苦募集的			-								
		扣費義務	人的民	間團體	とお 造り	成可預	見的眉	嚴重影	響,因止	七我			
		們提出兩	點強烈	訴求:1	1. 行政	(院應要	更求各	部會及	及各級政				
		將社福團	體所大	に幅提チ	十的補	充保費	費用	納入經	坚費需才	く考			
		量。2. 全民	(健康	保險會約	組成應	善考量至	医少有	一名具	具社會社	畐利			
		背景代表	,以保	、障社福	界之	發聲與	權益	0					
第二十	一項	針對旺旺	中時第	医参 鼻	東壹傳	媒購併	案,	要求公	平交易	易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٥	
		員會、金	融監督	肾理 委	 員會	、國家	通訊	傳播委	兵員會、	經			
		濟部投資	審議委	員會、	法務	部等必	須嚴	格把關	引,以木	Ł媒			
		體超級怪	獸嚴重	重壟斷、	損害	言論自	由。						
笋-.」	一項	有鉄於中	中的广	F依超广	1.信羔	借方式	,莊	由舉仕	告務出	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カーヿ	一切	債務還本											
		無法實質											
		實降低債	-		-								
		務支出。											
		報告「中	-										
		債務法,					_						
		化財政管			•	.,,	. •		•				
第二十	上三項	有鑑於中	央政府	牙財政資	資源拮	据,財	源嚴	重不足	1. ,無法	长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 •	出足夠財	政資源	原挹注地	也方政	府財政	收支	差短,	為解決	中地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לויל		~TD		ı±		77/
項次	2 内								容	辨		理		情		形
	方政府債	務累積	責 龐大	,債務	付息	支出日	日漸排	擠政務	务支							
	出,特別	是新升	格直轄	害市因为	承受原	升格	前縣(市)政	文府							
	龐大債務	,而嚴	重影響	平財政語	周度。	建請	中央政	府評估	古是							
	否設置「	地方財	政再生	基金。	,由	基金	概括承	受各重	直轄							
	市及縣市															
	依稅課收							_								
	俱有自償						_									
	債務累積		-	E重建在	生曾大	、承及	國際機	:構對	戈國							
第二十四項	政府財政為使工程			此海區	乱安败	一	T织ウ	人昌,	, 胡	未 五	尼 出血 丁.	22 將 会 2	> 孤故,	土水化四	古孫於	4 瘛
另一1四項														不不個唯		し而
	副首長排						172、1991	六日レ	X/X	X	N 60 6 1	1 10/1/	XX IX	ポイロ 時月 790 人	7/17-5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	-				•	休假加	班費:	,鑑	本署	星無此項沒	夬議應辦	事項。			
., ,, ,,	於公務人										, ,,,,,	, ,,,,,,	• ~			
	處理相關	業務,	得依么	務人	員保障	法等	相關規	定核系	資未							
	休假加班	費,免	予刪湯	支。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注	通案檢	討休	假補助	,鑑方	令公	本署	肾無此項 》	央議應辦	事項。			
	務人員因	公未能	休假房	原得全 數	散發給	「不	休假加	班費」	,							
	後為撙節						-									
	將休假旅						現行制	度對位	足進							
<i>u</i>	國內經濟							_ , ,		1 107	–					
第二十七項	, -									本著	子無此項 》	夬議應辨	事項。			
	補助費,															
	化趨勢及 施亦屬政				_			- 垻助 特	产 措							
第二十八項				-				宏 ,在	工丛	太 孚	肾無此項 沒	五恙 雁 辦	車 項。			
700	任怨,卻									4-6	無此項	八吼心が	于久			
	污名,對						3X.2.11	-	4 7							
	退休軍				• • •		主要係	政府者	专量							
	早期基層	教師、	公務人	員及-	上官兵	之月	退休金	· (俸)) 確							
	屬微薄,	實有給	予關懷	夏照顧=	之必要	- 。然	而,在	近年軍	軍公							
	教人員退	休所得	漸有改	文善, i	而政府	面對	財經情	勢較為	烏險							
	峻之際,	對年終	慰問金	進行。	公要 調	整,	也是不	得不估	收的							
	抉擇。															
	為了使		•						**							
	響生活困															
	當照顧,					-			–							
	及「對國															
	進行檢討元以下的															
	元以下的 訓而受傷		-													
	退休金(
	因公傷殘					, L ~	公拟八	720	^/~							
	另為避	•				[引發	爭議,	對社會	會造							

1														
決 議 項 次	、附	带	萨	+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成負面的	人影變	· 102	年以後	應以	101 4	年注 意	事項所	訂的					
				度化調整										
	查照,以	•					. 12	12 0						
	附屬單位	-	-											
	102 年度		-				頁算案	尚未經	立法					
	院審議追	通過。												
	二、分組	且審查	決議部	部分:										
	行政院主	E管涉	及本等	署應辦部	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	台責任	為政利	务官之職	,部	會對沒	去案之	.態度,	皆為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政治決定	定,亦	ふ重 力	大之政治	責任	。故法	去案主	管部會	列席					
	立法院名	各委員	會作	法案說明	時,	皆應E	由政務	首長或	政務					
	副首長作	弋表,	以符合	合民主政	治運	作之个	常規。							
	財政委員	自會歲	出涉	及本署應	辨部	分								
第五項	針對 102	2年度	[中央]	改府總預	算補	助款之	之編列	及監督	方式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應促使累			-			-							
	用。另中													
	使用者第	_							-					
	府補助約			•		-								
	解中央政													
	條立法制		-											
	案內詳列	-			•									
		公 開補	助經算	費之分配	万式	,以不	牙透明	化及公	開化					
勞 上佰	原則。	h + ±1	- 148 月月 1	自从宏始	н н	4 広 4	白石笞	口妝笠	留人	士 罢 血	此項決議應辦事	15 。		
第六項	到 到 Tカ 預算額度									平 有 無	此 垻冼硪應辨爭	·快 °		
	轄市及縣													
	於政府資				-		小心 1	1 公州 于	- A					
		•		责入涉及	•		部分							
第一項								收入—	場地	太署無:	編列宿舍管理費	收入, 係因:	太署於 101	年 5
71. 7											召開職務宿舍管			
											, 宿舍修繕事宜			
											另收取管理費用			
				官舍面積										
	維修費用	月等因	素自行	宁 訂定。	該部	及所属	蜀機關	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	声,並	納編	本年度歲	入預	算,卢	作所訂	之計費	標準					
	偏低,有		理;如	四宿舍租	金及	管理實		量 102	年度					
	法務部及	支其所	「屬編タ	列之 6, 5]	11 萬	6,000	0 元之	宿舍修	繕費					
	及宿舍和	狙金 。	又宿	舍管理費	尊,点	戈每月	每平	方公尺	收取					
	0.378 元	: 12-	元,或	每月每間	引收耳	x 30 j	t~1,5	500 元不	等;					
	租賃檢察	終官宿	舍者	,平均每	戶月	租金引	頁算最	低者為	桃園					
	地檢署之	د 1.5	萬元	,最高為	臺北	地檢剝	署之 2	.9萬元	,每					
	户每月之													
	間 100 元	ċ~4 5() 元,	已然偏低	,造	成有着	眷屬一	同進住	之情					
	事。爰山	上,建	議法科	务部及其	所屬	考量区	國家財	政困難	,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धन	3	TH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埋				
			舍修繕				編列管	理費	用收入	,並	參照							
		市價	寶適當調	月升利	且金收ノ	· °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检察長周志榮